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统计口径有关事项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5559.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15/2021_2022__E4_B8_AD_E5_9B_BD_E4_BF_9D_E9_c80_315559.htm)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明确统计口径有关事项的通知（保监厅发〔2006〕94号）各保险公司：为规范保险公司统计信息的报送标准，提高数据的一致性和可比性，我会进一步明确统计数据的统计期间，并根据有关规定对“期末高管人员数”等指标统计口径进行了调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一、报送我会的快报、月报、季报、半年报、年报、年度决算报的累计数为自年初起至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的累计实际发生数；期末数为截至报告期末最后一天的余额数。二、“期末高管人员数”及其下级统计指标的统计口径按照《保险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2006年第4号令）执行，原统计口径废除。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